

丛书主编 周开君



税务检查实务 (国税分册) 与案例分析

周开君 编著



税务检查实务与案例分析丛书 • 第 2 版



中国税务出版社

China Taxation Press



F812.423

5

:3

2006

税务检查实务与案例分析丛书·第2版

税务检查实务与案例分析

(国税分册)

丛书主编 周开君

本书编著 周开君



中国税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务检查实务与案例分析, 国税分册/周开君编著. —2 版.

—北京: 中国税务出版社, 2006

(税务检查实务与案例分析丛书/周开君主编)

ISBN 7-80117-889-0

I. 税… II. 周… III. ①税收管理—案例—分析—中国

②国家税收—税收管理—案例—分析—中国

IV. F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50241 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 名: 税务检查实务与案例分析 (国税分册)

策 划: 朱承斌

作 者: 周开君 编著

责任编辑: 朱承斌

责任校对: 于 玲

技术设计: 刘冬珂

出版发行: **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宣武区槐柏树后街 21 号 邮编: 100053

<http://www.taxph.com>

E-mail: fxc@taxph.com

发行部电话: (010) 63182980/81/82/83 (传真)

邮购直销电话: (010) 63043870 (010) 63028884 (传真)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天宇星印刷厂

规 格: 880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 10.75

字 数: 328000 字

版 次: 2006 年 3 月第 2 版 2006 年 3 月北京第 4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17-889-0/F·810

定 价: 20.00 元

如发现有印装错误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编写说明

1994 年税制改革之后，扬州税务学院从事税务检查研究和教学的有关教师在调查研究和从事税务稽查工作实践的基础上，编写了《税务查账》^①一书，因其较好地适应了税制改革之后税务系统培训教学的需要，因而受到了税务系统的欢迎和青睐。随着税制改革的逐步完善和税收征管体制的深刻变化，特别是《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继出台，原培训教材已经不适应税务检查培训需要。为能够更好地满足全国税务系统税务检查培训的需要，自 1998 年起，作者开始对《税务查账》一书进行全面修订，历时 4 年，将其扩展为《税务检查实务与案例分析丛书》，并于 2003 年出版。两年多来，该丛书受到了全国税务系统的广泛欢迎，不少税务稽查机关将丛书作为稽查干部的指定学习用书或税务稽查员指定考试用书。

为更好地适应税务稽查员的自学需要，我们对原丛书的《税务检查管理与案例分析》、《税务检查实务与案例分析（国税分册）》、《税务检查实务与案例分析（地税分册）》进行了全面修订，修改幅度在 50% 以上，同时新增《税务会计与税务检查要点》分册，并将原《税务检查综合案例与模拟查账》修改、调整为《税务检查综合案例与模拟查账（国税分册）》、《税务检查综合案例与模拟查账（地税分册）》两个分册。这样，新修订的《税务检查实务与案例分析丛书》共有 6 册。这套丛书的基本特点是：

1. 实用性。丛书根据公务员培训的特点，在阐述税务检查基本方法的基础上，着力运用大量案例分析和真实税收案件，使学习者能够领会和掌握税务检查的理念和方法，从而使读者在“学有所获”的基础

^① 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5 年出版。

上，能够“学有所思、学以致用”，具有较强的启迪性和实用性。

2. 实践性。本书根据目前的税收管理体制，以最新税收政策、《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为依据，辅以《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和《国家赔偿法》等相关法律在税务检查中的运用，具有较强的操作性和实践性。

3. 实例性。本书不局限于对税务检查理论和方法进行一般解释，而是根据税务检查工作需要，针对税务检查中的重点和难点，进行了大量的案例分析，注重培养税务检查人员的综合分析能力，具有较强的操作指导性和实例性。

丛书参考了国内大量税务检查论著论文，也引用并分析了许多媒体公开披露的税务检查案例，限于篇幅，不一一列举，在这里谨向这些被引用作品的作者和媒体表示最真诚的感谢！本书在写作过程中，还得到了国内不少专家和同仁的指导 and 指点，得到了国家税务总局扬州税务进修学院领导和同志们的帮助，也在这里向他们表示由衷的谢意！税务检查的特点是“应变大于求变，理论与实务并重”，书中缺点和错误肯定是难免的，欢迎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①。

全套丛书由周开君同志主编，具体负责拟订编写提纲、审定案例分析、全书文字润色与总纂统稿。

《税务检查实务与案例分析（国税分册）》是丛书的第三分册，由国家税务总局扬州税务进修学院周开君同志编写、修订。

作者

2006年1月

① 作者征求丛书意见的电子信箱是“swjc@tax-edu.net”。

目 录

1 增值税税务检查	(1)
1.1 增值税检查概述	(1)
1.1.1 增值税计税原理	(1)
1.1.2 增值税的主要政策规定	(1)
1.1.3 增值税的税额计算	(6)
1.1.4 增值税违法案件的特点	(11)
1.2 增值税检查的主要内容	(13)
1.2.1 检查应税产品（或劳务）的销售额， 洞察“隐匿术”	(13)
税案传真：“生产成本”里的增值税线索	(15)
案例分析：隐藏在“其他业务收入”里的 税款案情	(16)
1.2.2 检查进项税额，洞察“进项税额”的 “膨胀术”	(17)
法规提示：加强废旧物资增值税管理	(20)
1.2.3 企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检查内容	(21)
专题研究：失控发票的检查	(21)
案例分析：接了虚开票当了冤大头	(23)
专题讨论：如何判定纳税人善意与恶意 取得专用发票	(25)
专题研究：应调整增值税交叉比对方式	(29)
1.2.3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检查的内容	(30)
税案传真：销售收入畸高 原是虚开作祟	(31)
1.3 一般纳税人增值税检查的一般方法和技巧	(33)

1.3.1	分析控制法与增值税稽查选案分析	(33)
1.3.2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的检查方法	(39)
1.3.3	购进阶段进项税额的检查	(42)
	案例分析: 检查企业材料明细账检查增值税	(43)
	案例分析: 检查集体福利及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	(44)
	案例分析: 购进在建工程材料抵扣进项税额	(45)
	案例分析: 大头小尾发票偷税案	(46)
1.3.2	生产周转阶段进项税额转出的检查	(47)
	案例分析: 某商业企业发生短缺不转出进项税额	(48)
1.3.3	销售阶段销项税额的检查	(49)
	案例分析: “藏”在蜡烛里的税款	(51)
	案例分析: 石油公司隐瞒收入偷税案件	(54)
1.4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检查的一般方法与技巧	(54)
	税案传真: 零申报发现纳税人偷税	(55)
	税案传真: 申报收入与经营规模存在较大 差距发现偷税	(58)
	案例分析: 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增值税检查案例	(59)
2	消费税税务检查	(67)
2.1	消费税检查概述	(67)
2.1.1	消费税主要政策规定	(67)
	法规提示: 汽、柴油消费税管理办法实施	(74)
2.1.2	消费税的计算	(75)
	案例分析: 卷烟生产厂的消费税计算	(75)
	案例分析: 白酒生产厂的消费税计算	(76)
	案例分析: 某卷烟厂委托加工业务的税金计算	(79)
	法规提示: 进口卷烟消费税税率有新调整	(80)
2.1.3	消费税的税务检查原理	(81)
	案例分析: 关联方交易计算消费税应注意的问题	(83)
2.2	消费税检查的主要内容	(85)
2.2.1	检查计税依据	(85)

2.2.2	检查纳税环节	(86)
	专题研究：如何检查金银首饰消费税	(86)
2.2.3	检查消费税的计算与缴纳	(89)
2.3	消费税检查的一般方法与技巧	(89)
2.3.1	消费税计税依据的检查	(90)
	案例分析：“废品损失”账中的偷税文章	(90)
	专题研究：消费税税额抵扣的会计处理	(92)
	税案传真：举报受理消除顾虑 实地检查 事半功倍	(94)
2.3.2	消费税纳税环节的检查方法与技巧	(95)
	案例分析：日用化工厂委托加工案	(97)
	案例分析：汽车轮胎厂的营业外收入 哪里去了？	(98)
2.3.3	出口退免税的审查	(99)
2.3.4	适用税目税率检查的方法与技巧	(100)
	案例分析：混淆高低税率计税的偷税案	(102)
3	工业企业所得税税务检查	(103)
3.1	企业所得税纳税情况综合分析	(103)
3.1.1	对纳税申报表及其附表综合分析	(103)
3.1.2	对资产负债表的综合分析	(112)
3.1.3	对损益表的综合分析	(115)
3.1.4	对其他财务评价指标的分析	(117)
	专题研究：农村信用社企业所得税报表的检查	(120)
3.2	工业企业所得税检查的意义和基本内容	(122)
3.2.1	工业企业所得税检查的意义	(122)
3.2.2	工业企业所得税检查的基本内容	(122)
	专题研究：纳税调整项目对照表	(124)
3.3	主营业务收入的检查	(126)
3.3.1	主营业务收入检查的基本内容	(126)
	案例分析：销售货物不核算销售收入偷税	(127)

3.3.2	主营业务收入检查的基本方法	(129)
	专题研究: 在检查收入时应注意的问题	(131)
	专题研究: 收入确定涉及的税收政策	(134)
3.4	材料的税务检查	(136)
3.4.1	收入材料的税务检查	(136)
	案例分析: 材料的税务检查	(138)
	案例分析: 加权平均法检查	(142)
	案例分析: 先进先出法检查	(143)
	案例分析: 移动加权平均法检查	(144)
	案例分析: 材料计划成本核算检查	(146)
3.4.2	库存材料的税务检查	(150)
	专题研究: 存货减值的税务处理	(153)
	案例分析: 领用材料未结转材料成本差异	(156)
	案例分析: 生产领用包装物计入产品销售费用	(158)
	专题研究: 解析财产损失税前扣除办法	(159)
3.5	工资及附加费的税务检查	(162)
3.5.1	工资总额组成的检查	(162)
3.5.2	工资计算的检查	(164)
3.6	固定资产及折旧费的税务检查	(166)
3.6.1	固定资产增加的检查	(166)
3.6.2	固定资产减少的检查	(168)
3.6.3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的检查	(169)
	专题研究: 解析固定资产残值	(173)
	专题研究: 固定资产检查中应注意的若干问题	(175)
	法规提示: 关于固定资产租赁费的所得税 处理的规定	(176)
	专题研究: 清产核资的涉税政策分析	(179)
	案例分析: 购建固定资产借款利息的税务处理	(180)
	案例分析: 整体资产转让的所得税处理	(182)
3.7	摊提费用和制造费用的税务检查	(185)
3.7.1	摊提费用的检查	(185)

案例分析：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分析	(186)
3.7.2 制造费用的检查	(188)
案例分析：股份有限公司所得税计算	(189)
3.8 产品制造成本的税务检查	(191)
3.8.1 生产费用分配的检查	(192)
3.8.2 在产品与完工产品成本分配的检查	(194)
案例分析：生产成本的检查	(194)
案例分析：盘存估算法确定在产品成本的检查	(197)
3.9 营业利润的税务检查	(199)
3.9.1 主营业务利润的检查	(199)
法规提示：企业所得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 费的有关规定	(201)
3.9.2 其他业务利润的检查	(204)
法规解读：执行《企业会计制度》需明确的 所得税问题	(205)
专题研究：“视同销售”要不要计征企业所得税	(212)
法规提示：与业务招待费相关规定及注意事项	(216)
法规提示：与提取总机构管理费有关的规定	(217)
专题研究：8项资产减值准备的纳税调整	(227)
法规提示：与坏账损失有关的税务规定	(231)
法规提示：与借款费用有关的规定	(236)
专题研究：如何界定“不予列支”和 “不予扣除”	(239)
3.10 利润总额和应纳税所得额的检查	(241)
3.10.1 利润总额的检查	(241)
法规提示：关于债转股企业的税收政策	(242)
法规提示：与股权投资损失相关的所得税政策	(243)
法规提示：与公益性、救济性捐赠有关的规定	(247)
法规提示：与技术开发费税前扣除有关的规定	(253)
专题分析：电信企业所得税部分费用 扣除的规定	(257)

法规提示: 分立、合并、股权重组的亏损弥补	(259)
3. 10. 2 应纳所得税额的检查	(261)
专题研究: 13 项涉及企业所得税的审批项目 被取消	(262)
案例分析: 该企业应当如何补缴所得税	(265)
4 商品流通企业所得税税务检查	(268)
4. 1 主营业务成本的税务检查	(268)
4. 1. 1 商业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成本的检查	(268)
4. 1. 2 商业零售企业主营业务成本的检查	(271)
案例分析: 进销差价的税务检查	(278)
4. 2 营业费用的税务检查	(279)
4. 2. 1 商品流通费的一般检查	(280)
4. 2. 2 管理费用的检查	(284)
专题研究: 计提坏账准备应注意的问题	(286)
专题研究: “三项费用”的审查要点	(289)
案例分析: 费用的税务稽查方法	(290)
4. 2. 3 财务费用的检查	(292)
专题研究: 营业费用 (或成本) 的查证方法	(292)
4. 3 财务成果和应纳税所得额的检查	(296)
4. 3. 1 财务成果的检查	(296)
专题研究: 专门行业确定和计算应纳税 所得额的具体规定	(297)
专题研究: 长期股权投资业务会计和 税法差异分析	(299)
4. 3. 2 应纳税所得额的检查	(304)
法规提示: 如何处理被兼并企业尚未 弥补的经营亏损	(304)
专题分析: 税务检查后企业所得税的账务调整	(305)

5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税务检查	(307)
5.1 营业收入的税务检查	(307)
5.1.1 出口销售业务的检查	(307)
5.1.2 关联企业转让定价的税务检查	(309)
5.1.3 外币业务的检查	(312)
5.2 成本费用的税务检查	(313)
5.2.1 工资的税务检查	(314)
5.2.2 管理费用的税务检查	(314)
5.2.3 财务费用的税务检查	(315)
5.3 利润总额和应纳税所得的税务检查	(316)
5.3.1 利润总额与应纳税所得额的检查	(316)
政策解读：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申报中 应关注的调整事项	(317)
5.3.2 税收优惠的检查	(319)
专题研究：外商投资企业合并后如何享受 税收优惠	(321)
案例分析：外商投资企业再投资如何 计算退税额	(324)
专题研究：外商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 企业所得税	(326)
5.3.2 税收抵免的检查	(328)
案例分析：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检查与计算	(329)
5.3.3 预提所得税的检查	(330)

1 增值税税务检查

1.1 增值税检查概述

1.1.1 增值税计税原理

增值税是以增值额为依据计算征收的一种税。从原理上说，增值税是以增值额为征税对象的商品课税，但在实际运用时，却没有直接以增值额为计税依据，而是采用发票扣税法计算，即以销售收入乘以税率算出销项税额，然后，凭发票注明税款汇总出购进货物时已支付的进项税额，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用公式表示：

$$\text{应交增值税} = \text{销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凭发票扣税）}$$

由于发票扣税法能对每笔交易税额进行计算，使这种方法在法律上和技术上相当优越。通过销售发票可准确计算企业的销项税金，通过购货发票确定进项税金，从而使发票成为从事交易活动的关键凭据。凭发票注明税款扣税，也为税务检查和税务管理创造了良好的跟踪轨迹。由于一个纳税人的购入物必定是另一些纳税人的销售物，因此，从理论上说，完全可以凭发票上注明已付的可以抵扣的增值税额来检查其他销售商的销售额。

1.1.2 增值税的主要政策规定

1.1.2.1 征税范围

增值税的征收范围极广，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均应缴纳增值税。

1. 销售货物。指销售除土地、房屋和其他建筑物等不动产之外的

有形动产、电力和气体（不动产销售征收营业税），突出强调了一切单位和个人销售货物都负有纳税义务。

2. 销售应税劳务。销售劳务，是国际上通行的提法，是指工业性加工和服务性的修理修配而发生的有偿转让行为。加工，指接受来料承做货物，加工后的所有权仍属委托者的业务；修理修配，是指对损伤和丧失功能的货物进行修复，使其恢复原状和功能的业务。以上所指的销售货物与应税劳务均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起运或提供的。

3. 单位和个体经营者的下列行为，也视同销售货物：（1）将货物交付他人代销；（2）销售代销货物；（3）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4）将自产或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5）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体经营者；（6）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7）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8）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无偿赠送他人。

4. 对于混合销售行为，由主管税务机关决定是否属于销售货物。所谓混合销售，是指一项销售行为同时涉及货物和非增值税应税劳务，是增值税与营业税的相互交叉，如邮电企业、餐馆、歌厅等。原则上说，如果以销售货物为主，附带非增值税应税劳务，视为销售货物；若以销售非增值税应税劳务为主，附带销售货物，则视为销售非应税劳务。

5. 期货交易的增值税问题。

自2005年12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商品交易所通过期货交易销售货物的，无论发生升水^①或贴水^②，均可按照标准仓单持有凭

① 升水：是指按照规定的期货交易规则，所注册货物的等级、重量、类别、仓库位置等相比基准品、基准仓库为优的，交易所通过升贴水账户支付给货物注册方的一定差价金额。发生升水时，经多次交易后，标准仓单持有人提取货物注销仓单时，交易所需通过升贴水账户向注销人收取与升水额相等的金额。

② 贴水：是指按照规定的期货交易规则，所注册货物的等级、重量、类别、仓库位置等相比基准品、基准仓库为劣的，交易所通过升贴水账户向货物注册方收取的一定差价金额。发生贴水时，经多次交易后，标准仓单持有人提取货物注销仓单时，交易所需通过升贴水账户向注销人支付与贴水额相等的金额。

证所注明货物的数量和交割结算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对于期货交易中仓单注册人注册货物时发生升水的,该仓单注销(即提取货物退出期货流通)时,注册人应当就升水部分款项向注销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计提销项税额,注销人凭取得的专用发票计算抵扣进项税额。发生贴水的,该仓单注销时,注册人应当就贴水部分款项向注销人开具负数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冲减销项税额,注销人凭取得的专用发票调减进项税额,不得由仓单注销人向仓单注册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注册人开具负数专用发票时,应当取得商品交易所出具的《标准仓单注册升贴水单》或《标准仓单注销升贴水单》,按照所注明的升贴水金额向注销人开具,并将升贴水单留存以备主管税务机关检查。

1.1.2.2 纳税人

增值税的纳税人为在境内销售货物或销售应税劳务的单位与个人,报关进口货物入境的单位与个人。

1. 纳税人的范围包括所有有应税行为的企业、单位和个人。企业单位是指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股份制企业、其他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个人是指个体经营者和其他个人,包括中国公民和外国公民。总之,内资、外资都纳入了征税范围。

2. 企业租赁或承包给他人经营的,以承租人或承包人为纳税人。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承包人或者承租人有独立的生产经营权,在财务上独立核算,并定期向发包人或者出租人上交承包费或者租金的,承包人或者承租人应当就其生产、经营收入和所得纳税,并接受税务管理。同时,发包人或者出租人应当自发包或者出租之日起30日内将承包人或者承租人的有关情况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发包人或者出租人不报告的,发包人或者出租人与承包人或者承租人承担纳税连带责任。

1.1.2.3 税率

增值税的税率设计是实行增值税的一个重要考虑事项。世界各国在实行增值税时,对税率的选择都不赞成使用多档税率,多档税率会使征管部门和纳税人的征纳税费用明显增加,而收到的税款却一定会因之

而增加。税率档次增多，纳税申报表也会变得十分复杂，不仅增加双方出现差错的机会，而且会加重偷漏税的潜在危险。

适用 13% 低税率的主要是以下货物：第一，人民生活必需品。包括粮食^①、食用植物油、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沼气和居民用煤。虽然这些商品单位也用，但主要是生活所用，所以，不分使用对象全适用低税率。其中粮食仅指原粮、米、面等成品粮，不包括粮食复制品。第二，图书、报纸、杂志。这三类货物采用低税率，旨在支持宣传、文化、教育事业。第三，为了照顾农民和支持农业发展，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也实行低税率。

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以外，报关出口货物的税率为零。出口货物包括两类：一是报关出境货物；二是输往海关管理的保税工厂、保税仓库和保税区的货物。

除适用低税率 13% 和零税率以外的销售或进口其他应税货物或劳务，均适用基本税率 17%。

根据不同时期的经济形势，国家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指示精神，适当对部分产品的税收政策进行适当调整，例如，根据国家重点建设的需要，对葛洲坝电站生产销售的电力产品，按照增值税适用税率征收增值

① 财税【1999】198 号文件的规定：1. 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必须按顺价原则销售粮食。对承担粮食收储任务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销售的粮食免征增值税。免征增值税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由县（市）国家税务局会同同级财政、粮食部门审核确定。2. 对其他粮食企业经营粮食，除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外，一律征收增值税。（1）军队用粮：指凭军用粮票和军粮供应证按军供价供应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粮食。（2）救灾救济粮：指经县（含）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凭救灾救济粮票（证）按规定的销售价格向需救助的灾民供应的粮食。（3）水库移民口粮：指经县（含）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凭水库移民口粮票（证）按规定的销售价格供应给水库移民的粮食。3. 对销售食用植物油业务，除政府储备食用植物油的销售继续免征增值税外，一律照章征收增值税。4. 对粮油加工业务，一律照章征收增值税。5. 承担粮食收储任务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和经营本通知所列免税项目的其他粮食经营企业，以及有政府储备食用植物油销售业务的企业，均需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认定免税资格，未报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认定，不得免税。享受免税优惠的企业，应按期进行免税申报，违反者取消其免税资格。粮食部门应向同级国家税务局提供军队用粮、救灾救济粮、水库移民口粮的单位、供应数量等有关资料，经国家税务局审核无误后予以免税。6. 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生产、经营单位从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购进的免税粮食，可依据购销企业开具的销售发票注明的销售额按 13% 的扣除率计算抵扣进项税额；购进的免税食用植物油，不得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税,但自2003年1月1日起,对电力产品增值税税收负担超过8%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

为促进少数民族文字出版工作的发展,经国务院批准,2005年1月1日起,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印刷的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指图书、报纸、期刊)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享受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对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在财务上应实行单独核算,不进行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上述政策。纳税人兼营不同税率货物或应税劳务,应当分别核算销售额,否则,从高适用税率^①。

1.1.2.4 减免税

《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1)农业生产者未设有固定经营场所销售自产的各种农业产品,这里的农业产品指包括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和水产业生产的各种初级产品;(2)避孕药品和用具;(3)古旧图书;(4)直接用于科研、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5)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6)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所需进口设备;(7)由残疾人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8)销售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在增值税的具体执行过程中,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根据经济形势和税收的具体情况,对增值税政策进行了许多必要的调整。同时,在税务稽查中需要特别注意有关管理程序是否符合规定。例如,对于符合免税条件的饲料生产企业,需符合有关规定政策,方可享受优惠政策^②。主要规定是:一是取得有计量认证资质的饲料质量检测机构(名单由省级国家税务局确认)出具的饲料产品合格证明后即可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并将饲料产品合格证明报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二是饲料生产企业应于每月纳税申报期内将免税收入如实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三是主管税务机关应加强对饲料免税企业的监督检查,凡不符合免税条件的要及时纠正,依法征税。对采取弄虚作假手段

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刷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48号)

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审批程序后加强后续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4]884号)